**中華民國104年全國語文競賽第5次領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2月15日下午2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龔局長雅雯(何科長茂田代) 記錄：洪靜春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來賓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關於競賽員或指導老師獎狀若有誤繕之狀況，請於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前將獎狀正本寄送至本市鶯歌國小（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經確認無誤後補發；如有獎狀遺失之狀況，請於12月21日(星期一)前以正式公文敘明項目、組別、競賽員姓名、成績及申請補發原因，公文正本函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以副本函送教育部，由本市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予以補發，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肆、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1—各競賽工作小組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語文競賽寫字項目，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字之大小，建議修正與高中學生組相同，俾與部定語文課綱規定相合；並使本項目各組字之大小簡化為二種、用紙大小簡化為一種，以資便捷，請討論。（提案單位：10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籌備會）**

**說 明：**

1. 部定語文課綱規定，第三階段(第五學年)，兼習中楷，格子的大小，約6-7公分見方為度。
2. 語文競賽寫字項目，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字之大小，建議修正與高中學生組相同為7公分見方。
3. 一律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4. 本市業已彙整各競賽單位意見供參（如附件2）。
5. 依據104年5月29日全國語文競賽第2次籌備會議決議本案提至檢討會議進行決議，報教育部同意後，由教育部函文各縣市周知。

**決 議：**本案業經104年5月6日召開之「中華民國104年全國語文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調查各直轄市、縣（市）及大專校院意見，總計22個競賽單位回覆意見，同意依提案意見修正者計14個競賽單位，無意見表示為8個競賽單位，尚無反對修正者。本案照案通過，明年度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由教育部先行函文各縣市周知。

**案由二：報名時是否可不需填寫郵遞區號、是否可將二競賽場地之便當數量合併統計（建議於二競賽場地各安排一休息區），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

**說 明**：

1. 為使報名過程節省時間提高效率。
2. 二競賽場地各安排一休息區可方便競賽員就近休息。

**決 議：**本案提供105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單位（苗栗縣）參酌辦理。

**案由三：本市學校為求精進欲訂購全國語文競賽成果專書，提請大會開放訂購，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說 明**：成果專書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校方無法直接與廠商聯繫訂購，爰請大會開放各校訂購。

**決 議：**競賽成果專書因涉及版權問題，並無開放給個人自行購買
，且涉及問題層面較廣，仍需周延考量，由教育部再行研議。

**案由四：開幕儀式與精神總錦標項目存在的必要性，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說 明**：

1. 本競賽宗旨係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此明訂於競賽要點第2點，合先敘明。
2. 語文競賽的第一天，來自各縣市的好手必須舟車勞頓前往競賽場地走位、參加開幕儀式，為了精神總錦標項目還得跟著團隊搖旗吶喊。反思，開幕儀式與精神總錦標項目對語文教育的推展、語文素養的培養是否有所助益？
3. 選手們參加語文競賽除了拿到好成績更需要體驗全力準備、辛苦有成的比賽過程，希望能給競賽員一個優質、友善的競賽環境，讓選手們能夠精神飽滿上場比賽，以期發揮實力、以文會友。

**決 議：**本案隨會議紀錄檢附調查表請各直轄市、縣（市）及大專校院回覆意見，並於彙整後陳教育部研議辦理。

**案由五：客家語腔調具有地域性之差異，建議相關比賽規則比照原住民族語分腔調及客語另列團體獎成績方式辦理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客家委員會）**

**說 明**：

1.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2條規定：「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2. 客家語腔調會因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差異，依據本會「101 至102 年度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狀況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客家民眾能與其他人溝通的腔調以「四縣腔」比例最高(56.1%)，其次為「海陸腔」(41.5%)，其他腔調被使用的比例較低，如：「南四縣腔」(4.8%)、「大埔腔」(4.2%)、「饒平腔」(1.6%)及「詔安腔」(1.3%)等。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亦依民眾實際使用腔調分腔進行考試。
3. 經查，10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4點第4項演說及朗讀競賽項目規定略以：「原住民族語(分16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
4. 邇來，本會接獲各界反應，建議本項競賽演說及朗讀競賽項目辦理方式，客家語應比照原住民族語分腔調方式，以提升客語學習成效。
5. 目前客家語採混腔競賽造成教學以四縣腔為主，而加速海陸腔及其他少數腔調趨於消失，且不同腔調發音、音調及用字有所差異，對於評分者更是一大挑戰，考量比賽之公平性及落實復甦少數腔調原則，建議本項比賽規則客家語比照原住民族語分腔調及團體獎客語另列團體成績。

**決 議：**本案涉及層面廣，非可由領隊會議決議之事項，建議由教育部和客家委員會邀請各界專業人士、代表，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於取得共識後提交105年全國語文競賽籌備會討論。

**案由六：建請發給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項目競賽員競賽光碟(該組該項完整版)，請討論。（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說 明**：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項目，競賽當天同步轉播無預警斷訊
，且修復時間長達20分鐘左右，以至學生家長及指導教師無法如期觀看競賽員臨場表現，請大會同意發給該組該項之競賽員每人一片競賽光碟。

**決 議：**有關本案業於競賽當日中午重播，光碟亦將於隨成果專輯發送至各競賽單位。本案礙難同意，需光碟影像參考者，請洽各直轄市、縣（市）及大專校院等競賽單位承辦人借用。

**案由七：請將各縣市休息區盡量設置於低樓層，請討論。（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說 明**：花蓮縣休息區設於5樓教室，惟競賽員指導老師及家長為因應競賽項目屬性，多數隨身攜帶行李箱或大件物品，然而為配合大會禁止使用電梯的規定，指導老師及家長們頻繁上下樓梯造成身體負荷過大，對於年長老師，更加造成身體不適，建請未來規劃縣市休息區時可同時考量相關配套措施。

**決 議：**休息場地之安排有因地制宜之考量。本案將於傳承會議進行研討，並提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單位（苗栗縣）參酌辦理。

**案由八：建請恢復中學教師組文言文朗讀，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 明**：

1. 學習文言文是承先啟後，替文明發展打下基石，不會遺忘祖先的教誨，恢復中較組文言文朗讀，方不致高中學生淪為無人指導之孤兒，中華文化才不致於斷層。
2. 2010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將原小學教師組語中學教師組合併為教師組，朗讀題材改為白話文。
3. 現階段競賽，朗讀題材除高中組為文言文外，其餘皆為白話文。高中學生在校無法獲得老師的適切指導，集訓的短時間內要提昇能力，難見成效。懇請恢復中學教師組文言文朗讀競賽，讓更多的中學教師投注心力，深耕中華文化。

**決 議：**本案建請於105年全國語文競賽籌備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九：關於104年全國語文競賽建議事項(提供下屆承辦單位參酌)（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 明**：

1.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項目

1.各種試紙規格請提早公告。

2.各項比賽用紙使用之格式、紙質、廠牌（建議不要選太貴的，對競賽員及縣府將造成較大負擔）

3.公告時間建議與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一併公告，以利參實選手準備。

4.字音字形項目，建議試卷彌封的位置，請考量競賽員書寫及翻頁的習慣，盡量不影響書寫的進行。

1. 演說、朗讀項目

建議現場轉播系統進行測試，部分轉播故障，導致親友無法觀賞。

**決 議：**洽悉，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單位（苗栗縣）參酌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相關競賽實施要點修正部份，建議案如下：

1. 建請高中組學生採行學校地參賽或在籍地參賽。
2. 建請六都比照其他比賽，僅選派一代表隊參加，或直轄市與縣轄市分組評比。
3. 建請採用等第(如特優、優、甲…等方式)呈現競賽成績。**(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說 明：**

1. 培育一個學生通常需要很長的時間，但等到學生升高中後，因為到其他縣市就讀，就失去比賽的資格，是否可以考慮高中組學生採行學校地參賽或在籍地參賽。
2. 由於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差異很大，所以全國語文競賽六都軍選派兩隊比賽，但直轄市、縣(市)的資源差異更大，可否比照全國運動會一樣，各縣市僅選派一代表隊參加全國比賽，如真因為人口數差異六都都需選派兩隊參加全國賽，可否直轄市、縣(市)分組評比，如：六都12隊選出4(名)隊，其他縣市16隊依比率選出(6名)隊，以增加各縣市參賽意願。
3. 建議參考全國音樂比賽及美術比賽模式，選手(各縣市)成績達到一標準時就以等第方式呈現成績，讓每位選手都能得到應有的鼓勵及肯定。

**決 議：**本案教育部表示刻正研議中，需搜集近幾年競賽成績資料進行分析，建議教育部可適時於相關會議說明研議進度或方向。

**案由二:**有關評判聘用相關建議如下：

1. 部分評審在臉書透露評審身分及評分訊息，希望能改進。
2. 能多邀請其他腔調評審，如：建議邀請大埔腔調評審。**(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

**說 明：**

1. 評審不宜於競賽前透露身份，請加強向評判宣導。
2. 為維護客家語各腔調參賽者之權益，建請平均邀請各腔調之評判。

**決 議：**

1. 辦理評判委員遴聘作業時加強宣達評判委員應行保密事項及原則。
2. 建請各直轄市、縣（市）及大專校院等競賽單位積極提供客家語各腔調、原住民族語各族各方言別之評判人員名單。

**案由三：**建議大會能盡量提供符合選手高度之座椅。**(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說 明：**有些場地之競賽員座椅不夠高，雖本次同意自行帶椅墊以補充所需高度，但仍對遠道而來的競賽單位有所不便。

**決 議：**洽悉，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單位（苗栗縣）參酌辦理。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整**